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國易字第2號

再 審 原 告 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莊光明

再 審 被 告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盧政民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國家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再國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。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21,65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6,79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清

法官 葛永輝

法官 許旭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江丞晏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